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華港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 2019 年總服務協議，由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

由於華港由劉與量先生擁有（為董事和控股股東之一）100%權益，故此華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與華港均毋須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因此，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7 日之公告。根據公告之披露，本公司與華港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訂立 2019 年總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華港購買躉船服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六個月，年度上限為 7,500,000 港元。

華港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躉船服務。由於華港由劉與量先生擁有（為董事和控股股東之一）100%權益，故此華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終止協議

本公司與華港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 2019 年總服務協議，由 2019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i)本公司與華港須各自對 2019 年總服務協議有關的所有事宜及費用負責；(ii)本公司將獲免除其於 2019 年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及責任；及(iii)本公司與華港香港概不得由於終止 2019 年總服務協議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董事會相信，訂立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2 日及 2018 年 12 月 10 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5 日之通函，萬升作為買方達成該等協議同意收購該等躉船。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本集團認為，於上述提及收購該等躉船後，我們能自行提供躉船服務並與華港較早前向本集團提供的躉船服務重疊，因此本集團無需再向華港購買躉船服務。訂立終止協議及據以終止 2019 年總服務協議將讓本集團得以有效利用其資源以及削減其營運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港由劉與量先生擁有（為董事和控股股東之一）100%權益，故此華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董事概不得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即使彼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因此，全體執行董事（即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即唐鴻琛女士）需要並已經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與華港均毋須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因此，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協議 1、協議 2 及協議 3 的統稱

「協議 1」 指 永豐港口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万升就收購躉船永豐 112 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協議

「協議 2」	指	永豐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万升就收購躉船永豐 113 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協議
「協議 3」	指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與万升就收購躉船 Ever Harvest 118 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協議
「該等躉船」	指	躉船名為永豐 112、永豐 113，及 Ever Harvest 11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港」	指	華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9年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港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華港購買躉船服務，年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万升」	指	万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港就終止2019年總服務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與量
主席

香港，2019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